

105 年度兒童醫院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說明會

醫院提問及回復內容

項次	醫院提問及回復內容
1	Q：有關本年度評分說明內容係以審查醫院過去 4 年之執行成效，但於審查作業說明簡報內，填寫區間為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該以何項為主？ A：本年度公告內容係考量兒童醫院於下一循環（108~111 年）審查之評分說明內容規劃研修，但考量兒童醫院現無法提供 4 年資料，故依據審查委員共識會議決議，本年度審查資料表填寫區間設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2.	Q：基準「1.1.3 急診服務中，重、難症兒童之佔率及品質之適當性」輔助表格 6「急診業務統計」及輔助表格 7「急診專任專科醫師統計」中，有關急診醫師人力定義為急診專科醫師，另於兒童醫院評鑑基準中，急診醫師人力定義為「兒科專科醫師，與本基準輔助表格定義有差異，請問醫院填寫時應以何項基準／標準共識進行計算？ A：本年度審查作業請醫院先依衛生福利部核備之審查資料，參照輔助表格說明內容進行填寫。相關建議內容將於審查作業結束後，納入本年度研修參考。
3	Q：基準「1.2.2 與同儕比較醫療過程及結果品質指標合理」評分說明 1「與同儕比較過去 4 年醫療過程及結果品質指標及改善情形」之審查內容，因目前兒童醫院尚未有明確之品質指標內容可進行同儕比較，請問本項評分說明之資料該如何填寫？ A：請醫院依據評分說明內容所蒐集之同儕資料進行說明即可。相關建議內容將於審查作業結束後，納入本年度研修參考。
4	Q：基準「2.3.1 有針對兒童醫療相關醫師培訓計畫，且執行成效良好」： 1. 兒童醫院代訓非主治醫師取得次專科訓練之情形該於如何呈現？ 2. 輔助表格 1「兒科住院醫師人數配置情形」，若 R3 住院醫師完成受訓後至其他醫院（或總院）進行次專科醫師訓練，是否計入「住院醫師離職人數」計算？ A：1. 請醫院依據公告之審查資料表內容進行填寫。若輔助表格無法呈現之內容，建議醫院可備註於輔助表格內，或於任務指標執行說明另行新增表格進行補充。 2. 本表格係查住院醫師於訓練兒科專科醫師之離職情形，故若住院醫師為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轉至其他機構進行次專科醫師訓練，則不列計於「離職人數」。
5	Q：本年度兒童教學醫院申請資格僅規範至少申請 5 類職類即可（至少包含西醫、護理）。請問基準「3.1 落實實習醫學生及醫師之全人照護教育」及基準「3.2 落實醫事人員及其他人員之全人照護教育」之輔助表格與執行說明是否以申請之職類類別為主即可？ A：請醫院依據申請職類內容進行填寫即可。

項次	醫院提問及回復內容
6	Q：基準「4.1 落實兒童醫學研究，並積極投入創新研發」之執行成效說明，有關醫院與其他院所跨院合作之研發研究內容能否於呈現於審查資料表？ A：本任務基準所指創新研發內容未規範須為兒童醫院獨立執行之研究成果，故請醫院依據實際執行情況說明即可。